

南通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市）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

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市司法局将紧紧围绕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定位，牢牢把握“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服务改革、维护稳定、推动发展的职能作用，切实做好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宪法全面实施、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等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贡献力量。

（一）坚持一个引领，紧抓制度建设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引领全系统各项工作，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落实“首题必政治”常态化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立足司法行政的职能，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个环节，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体系、法治社会建设制度体系，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信用体系、乡村振兴等涉及到司法行政职能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自觉当好坚持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决捍卫者、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积极推动者、遵守和执行制度的模范实践者。

（二）打造两个环境，紧扣中心大局

一是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紧紧围绕推进“六个高质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全市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强化改革发展制度供给，持续推进“千名干部观百庭”；坚决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组织开展“法企同行”专项活动，组建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团，出台《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意见》，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法律战”；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快完善严密规范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着力服务和保障“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

二是为全市稳定大局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打造“矛盾不上交”基层人民调解格局，建立健全“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不断深化，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功能作用，积极推进府院良性互动，依法公正处理群众举报投诉事宜；强化特殊人群管控，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全市试点矫务长制度，推动精准矫治工作，创新发展损害修复“双延伸”，切实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管控、排查、教育，有效防范特殊人员脱离监管、参与群体性事件和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特殊

人群在重点会议、重要节点不发生危害社会事件，确保和谐稳定；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坚决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

（三）突出三项重点，紧贴服务为民

一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出台《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三大平台建设，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咨询不出村（居）网络，构建法律服务申请不出镇（街）系统，加快推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二是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在“七五”普法中期先进的基础上继续抓好各类人群的法治宣传，压实普法责任制，落实《关于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服务保障长江大保护的实施意见》，健全长江大保护“一体一网一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体系，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开展“法护人生”、“法进家庭”、“法润村居”三大行动，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深化法治文化建设“一融四聚”

模式，推动“1+N”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传播，打造沿江、沿海、沿运河的“三沿”法治文化带，推进“崇德少年法学苑”建设，举办第5届南通市法治文化节，做好全市“七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

三是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提升律师队伍政治素质，加强律师人才引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发展工作，确保2020年全市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到2.8，鼓励引导本地律师事务所优化整合，力争年内新增2-3家50人以上所，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全流程法律服务。不断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完善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保障机制，全市法律援助年办案量不少于8000件，开展1-2次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加强公证监管，坚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两结合，持续开展公证执业“五不准”回头看活动，建立“南通市公证行业重要问题通报工作制度”，大力推进“互联网+公证”建设，深化公证“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提高公证办理质量。

（四）围绕四个方面，紧盯队伍建设

准确把握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规律特点，全力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工作，按照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要求，紧紧抓好队伍建设锤炼过硬作风。

一是以革命化建设为首要着力点。以高度责任心和使命感，坚持不懈推进理论武装，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围绕推动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用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刀刃向内，突出问题导向，提高明辨政治是非、驾驭复杂局面、防范政治风险能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是以正规化建设为关键切入点。制定完善机关考勤奖惩办法、工作目标层级考核办法、机关干部月度绩效考评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梳理明确岗位职责，进一步优化岗位人员配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严格干部选拔任用标准，规范执法执业行为，解决体制改革、机构调整、编制配备、政法津贴等难点问题。

三是以专业化建设为长远增长点。建立健全干部培训机制、干部交流机制、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干部实绩考评机制，做好公务员选拔任用和遴选工作，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激发队伍内生动力，调动机关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充分运用上挂、下派等方式多岗位锤炼干部，建立健全能力提升机制，注重法律职业资格人才培养，推进队伍综合能力提升。

四是以职业化建设为发展落脚点。建立职业能力素质评估

培养机制和素质提升奖励机制，落实配套工资待遇政策，完善抚恤优待政策，继续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建立科学绩效评价体系和法律服务队伍思想教育主题化长效化机制，健全职业保障制度，全面提升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76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175.65
1. 一般公共预算	3,764.15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588.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52.65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11.5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764.15	当年支出小计			3,764.15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764.15	支出合计			3,764.15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764.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764.1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764.15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764.15	3,175.65	588.5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4.15	一、基本支出	3,175.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588.5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3,764.15	支出合计	3,764.1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764.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2.65
20406	司法	2,752.65
2040601	行政运行	2,377.6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5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2040611	司法鉴定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46
2210202	提租补贴	634.0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175.65
一、人员经费小计		2,740.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3.62
30101	基本工资	431.87
30102	津贴补贴	1,254.68
30103	奖金	86.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4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76
30301	离休费	86.07
30302	退休费	167.6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

二、公用经费小计		43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27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2.24
30215	会议费	20.58
30216	培训费	2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51
30229	福利费	44.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764.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2.65
20406	司法	2,752.65
2040601	行政运行	2,377.6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5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2040611	司法鉴定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46
2210202	提租补贴	634.0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175.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3.62
30101	基本工资	431.87
30102	津贴补贴	1,254.68
30103	奖金	86.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27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2.24
30215	会议费	20.58
30216	培训费	2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4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28.51
30229	福利费	44.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19
30295	在职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5.88
30296	离退休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4.68
30297	特需费	0.40
30298	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43.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76
30301	离休费	86.07
30302	退休费	167.6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01	21.44		13.60		13.60	7.84	34.79	109.7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本单位无此项目	本单位无此项目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3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27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2.24
30215	会议费	20.58
30216	培训费	2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4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28.51
30229	福利费	44.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19
30295	在职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5.88
30296	离退休人员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4.68
30297	特需费	0.40
30298	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43.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 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 称	采购组 织形式	总 计
合计					20.50
一、货物 A					20.50
	[办公设备购置][行政运行][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采购	2.00
	[办公设备购置][行政运行][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 打印机	分散采购	1.20
	[办公设备购置][行政运行][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台式电脑	分散采购	9.90
	[办公设备购置][行政运行][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打印机	分散采购	4.50
	[办公设备购置][行政运行][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复印机	分散采购	2.00
	[办公设备购置][行政运行][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分散采购	0.9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本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6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97.33 万元，增长 66.0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764.15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764.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76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7.33 万元，增长 66.05%。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 3764.15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共安全（类）支出 2752.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808.09 万元，增长 41.56%。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1.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689.24 万元，增长 213.88%。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在职人员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提高，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提高。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01表 收支预算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3.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175.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7.73万元，增长65.58%。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8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9.6万元，增长68.67%。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职能项目有所变化。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本年度收入预算合计 3764.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4.15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3764.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75.65 万元，占 84.37%；

项目支出 588.5 万元，占 15.6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6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7.33 万元，增长 66.05%。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76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7.33 万元，增长 66.05%。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377.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6.99万元，增长72.51%。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

2.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职能项目合并。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是七五普法收官年，将举办各类大型普法活动。

4. 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支出 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600%。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职能项目合并。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增长 77.78%。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职能项目合并。

6. 司法（款）司法鉴定（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 万元，增长 3900%。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职能项目合并。

7.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职能项目合并。

8.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少 2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职能项目合并。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职能项目合并。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7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 万元，增长 184.96%。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3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4.24 万元，增长 234.06%。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提高。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75.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4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5.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6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7.33 万元，增长 66.05%。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75.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4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5.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3.43%；公务接待费支出7.8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6.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3.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

本部门（单位）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支出预算 3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会议人次、次数增加。

本部门（单位）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支出预算 109.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革重组，不同培训批次、人数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88 万元，增长 23.17%。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司法局与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改

革重组。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5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764.1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专项补助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